



台驊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風險管理辦法

第 1 條 目的

為落實本公司《風險管理政策》，建立具體風險辨識、評估、監控及通報程序，以強化風險防範與應變能力，確保公司營運穩健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 法源依據

本辦法依據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》第 33 條、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》第 44 條及《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》第 4 條訂定。

第 3 條 風險管理架構與職責

- (一) 董事會：為最高治理單位，負責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，並監督執行成效。
- (二) 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：負責審議風險管理政策與年度報告，每年至少檢視一次。
- (三) 永續辦公室：為推動與執行單位，統籌風險辨識、評估與改善追蹤。
- (四) 各部門主管：負責所屬業務之風險辨識與日常管理。
- (五) 內部稽核單位：負責檢核制度運作成效及提出改善建議。

第 4 條 風險管理程序

- (一) 風險辨識：依各業務目標定期辨識內外部風險因素。
- (二) 風險分析與評估：評估風險發生機率與衝擊程度，設定風險等級。
- (三) 風險回應：依風險等級擬訂控制或改善措施。
- (四) 監督與通報：建立定期追蹤與即時通報機制，重大風險應立即通報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及董事會。
- (五) 揭露與報告：每年至少向董事會報告一次，並於永續報告書揭露執行情形。

第 5 條 風險類別

包含策略、營運、財務、法遵、資安、氣候變遷及供應鏈等風險。

第 6 條 教育訓練與文化

公司應持續推動風險管理教育訓練，培養員工風險意識與責任。



第 7 條 檢討與修訂

本辦法應依法令、組織或營運變化隨時修訂，至少每年檢視一次。

第 8 條 施行

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歷次修訂沿革：

初訂：民國 101 年 8 月 24 日。

第一次修訂：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。